

## 高文章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3月17日，

13:30-17:30

受訪地點：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辦公室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黃仁姿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高文章 高文章「民主革命聯盟」案 30	工	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5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高文章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24 年生，基隆市七堵人。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高文章於 1952 年 2 月間經李上甲及王再傳誘惑，簽名參加朱毛共幫外圍組織「民主革命聯盟」，由國防部保密局查獲，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。		

### 早年背景

我是大正十三年（1924 年）出生於基隆市七堵區，日本時代的舊地址是基隆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高文章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43）審三字第 003 號判決書，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（43）德律字第 0288 號，另有沈懷玉訪問、紀錄，〈高文章先生訪問紀錄〉，收入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（第三輯）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9 年 12 月），頁 1015-1026。本文於上述相關資料基礎上進行訪談，與之前已受訪出版品不同之處，主要在於受訪者對於二二八事件期間見聞，及之後與李上甲等人往來，以致涉案被捕等情，有更詳細之敘述。

郡七堵庄友蚋字港口二十七番地。七堵以前還有個地方地名叫做瑪陵坑，我小時候即就讀基隆的瑪陵公學校。<sup>2</sup>我的父親是礦工，能讓我們兄弟都上學讀書，這件事其實很不簡單。我的母親生很多個小孩，有四男四女。

公學校六年級畢業之後，我到十五分的永豐煤礦工作，<sup>3</sup>就在現在師大分部附近。以前那裡有三個煤礦，我工作的地方是永豐煤礦，工作內容則是負責製造和維修礦工下去坑道所用燈光的電池。由於礦坑內很暗，礦工需要探照燈和帽燈，電池的製造、修理很重要。我大概從十四歲一直到十八歲，都在永豐煤礦工作。

昭和十幾年左右，我跑去烏來山地找我的朋友，從事安裝伐木臺的水車工作，大概工作了一個多月，每到下午的時候，因為跳蚤很多，被叮得很癢，很難受。還有一次，早上睡醒的時候，發現一條百步蛇溜進來到我的床鋪上，我嚇了一大跳，趕快去找我的朋友，把機器裝好後，我就離開烏來。

之後有個朋友轉職到深坑的豐山煤礦，我也跟著到豐山煤礦工作。豐山煤礦的位置大概是在深坑阿柔，就是中正橋下去，阿柔坑溪附近。我在豐山煤礦的工作，也是製造、修理電池等等。大概昭和十八年（1943年）、十九年（1944年）左右，我被抽調去當兵，先到訓練所訓練，之後才能正式當兵。當兵的時候，我在日本第九部隊擔任通信兵，第九部隊所在地就是後來的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。通信兵分成有線、無線，剛進去的時候先訓練我們打摩斯密碼，從練習打有線電報的訓練開始，一分鐘可以打到幾個字之後，再調到無線通訊處。我是負責有線通訊的工作。1945年大戰結束，我又回到豐山煤礦工作。那一年年底12月的時候我結婚了。

民國36年（1947年）時，豐山煤礦運煤鐵路底下突然冒出水來，豐山煤礦因此被水淹了，我老闆張釜鈿叫我負責收拾善後的工作，把物品移到新店安坑地區的長豐煤礦。之後我就在長豐煤礦工作。

## 二二八事件

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我還在深坑的豐山煤礦工作。事件發生的時候，我也不知道事情這麼嚴重。當時，我和駕駛坐著一輛卡車，裝載著土炭來到臺北買材料

---

<sup>2</sup> 即現在的基隆市瑪陵國小。

<sup>3</sup> 十五分是現在臺北市區萬隆一帶的舊地名。永豐煤礦，位置在今日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內，距臺灣師範大學分部大約二公里。

之類的東西，經過古亭庄附近，看到路邊有人打起來。我下車一看，看到打外省人，但也有很多百姓來保護外省人。那時候，人很多、很混亂，我車子也動彈不得。後來，我車子開到臺北橋附近，把一些土炭給別人，回來時準備買東西的時候，那邊也發生事情。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，曾經發起一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，王添灯他是處理委員，也是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。當時，到處都有打人的情況發生。後來，陳儀接受處理委員會全部的條件，但是又打電報給蔣介石，請蔣介石趕快派兵來臺灣，也就是所謂的廿一師。廿一師來的時候，機關槍就一直掃射。我的一個大表姊，名字叫高勉，她和我的表姊夫住在基隆，3月8日、3月9日的時候，因為小孩已經很多天都沒吃東西，所以在廚房煮一些粥，結果她被流彈打到，當場死亡。

基隆那裡，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士兵使用八號鐵線，<sup>4</sup>把十個人綁串在一起，再一一槍決，槍決後把人整串推入海裡。<sup>5</sup>有個叫林木杞的人，幸好沒被打到，從海裡游上岸。他才剛過世兩三年。我以前提到這些事情的時候，大家都以為我誇大、杜撰，現在二二八和平公園、南海路那邊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裡面的照片、相關展示，都可以證明我說的事情不假。

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景美也駐守了一些部隊，現在的景美農會門口、羅斯福路那邊，很多人都被抓走。我在豐山煤礦的老闆叫做張釜鈿，他另有一位老闆叫劉明，很多人也叫他劉傳明，張釜鈿是劉明的主任秘書，劉明後來也被抓去關了十年，據說原因是因為他曾經援助蔡孝乾。劉明在日本時代曾經加入文化協會，他經營的事業有新店檳榔坑附近的振山實業社，還有位於瑞芳大粗坑的金礦部、振興煤礦，他主要的事業是煉金。陳誠當臺灣省主席的時候，曾經叫劉明主持石炭委員會<sup>6</sup>，所謂的石炭委員會，主要是負責分配臺灣的煤礦、外銷等等。劉明因為曾經是石炭委員會委員，因此他被關在新店的時候，獲得優待。<sup>7</sup>

<sup>4</sup> 八號鐵線，係工程建築中經常使用的直徑 4.0mm 的粗鐵絲。

<sup>5</sup> 有關國府整編廿一師在基隆登陸後，如何不分青紅皂白進行逮捕屠殺的過程，可參考張炎憲、胡慧玲、高淑媛採訪記錄，《基隆兩港二二八》（臺北：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，1994年2月）一書所登載之眾多目擊證詞，尤其是當事人林木杞之敘述，見該書頁 197-202。

<sup>6</sup> 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，1945年11月由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臺灣石炭統制株式會社改組而成，沿續日治時期的統制辦法，辦理貸放生產資金、補助生產及統購統銷統運煤炭之業務。1954年9月1日官方為促進臺灣煤業之自由發展，以及採納美國專家蘇羅門之建議，解除煤業之管制，同時改組石炭調整委員會為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，並制訂臺灣省煤焦產銷調節辦法，規定除公營事業機關所需之燃煤由此會收購外，准許其他產煤業者自由銷售。尹仲容，〈解除管制後之臺灣煤業〉，《臺煤》，第2期（1955年7月31日），頁 1-2。

<sup>7</sup> 劉明，本名劉傳明，日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。經營振山實業社（位於臺北市

我對國民黨很不滿啦，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南港橋頭，要通往汐止的地方，不明不白死了八個人，包括吳伯雄的伯父吳鴻麒。<sup>8</sup>還有，萬芳醫院附近的萬芳路，以前有個德豐煤礦的山洞，<sup>9</sup>山洞現在已經不存在，從那裡裝載土炭，利用臺車，運送集結到萬隆。以前那附近有三個煤礦：荔枝頭、萬芳路附近的德豐煤礦、萬隆附近的永豐煤礦、木柵頭附近的朝日煤礦。<sup>10</sup>大概是戰爭末期的時候，辜振甫買走這些煤礦，而深坑的豐山煤礦，辜振甫也有投資部分股份，並派董事經營。那個山洞，以前有條從公館到木柵的輕便鐵路，在輕便鐵路開設以前，原先依靠人力來運送，後來輕便鐵路開設之後，才改成使用電力的機械運送。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，那邊的人，如果身上穿比較好的衣服，衣服都先被脫掉，最後被槍掃射、殺掉，也沒幫那些人埋葬，結果屍體就在礦坑那邊發臭，因此大家都不願意再下去礦坑內，後來礦坑才找人把那些屍體埋在萬芳山洞附近。七、八年前，我曾和我的朋友試著一起去調查，看看屍體埋在何處。

## 李上甲

1949、1950 年底，詳細時間我已經記不太得，劉明帶李上甲到長豐煤礦來。李上甲是師範大學的學生。我是礦務組的組員，而李上甲在長豐煤礦是擔任總務組組員，約任職一年餘。李上甲在長豐煤礦的期間，和我是同吃同睡。李上甲離開的時候，連衣服都沒有拿走，然後就不見蹤影。李上甲比較開明，比較社會主義。他離開長豐煤礦之後，留下一些書沒帶走，因為大部分都是左派書籍，我覺

---

漢口街），並在新店、基隆、瑞芳等地經營礦業，成為礦業鉅子，曾經擔任臺灣省煤礦公會理事長，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。1950 年代，被控「資匪」罪，判刑 10 年。參見〈礦業鉅子劉明——政治受難血淚滄桑史〉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網站：<http://jmhrmcp.blogspot.tw/2011/01/blog-post.html>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7 日。

<sup>8</sup>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久，1947 年 3 月 13 日，於臺北高等法院擔任推事（法官）的吳鴻麒在上班時遭兩名便衣人員強行帶走，三天後（3 月 16 日）連接南港與汐止的南港橋頭發現八具屍體，其中之一即為吳鴻麒。事見維基百科：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90%B3%E9%B4%BB%E9%BA%92>。引用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7 日。

<sup>9</sup> 位於臺北市興隆路警察學校後方山區。文山區以前曾有幾個知名煤礦，分別是芳川煤礦、德豐煤礦、新益煤礦、永豐煤礦等。參見何文賢，〈文山區的煤礦業〉，《文山學資訊網》：[http://www.wenshan.org.tw/archives/index.php?option=com\\_k2&view=item&id=127:2013-10-12-14-15-39&Itemid=435](http://www.wenshan.org.tw/archives/index.php?option=com_k2&view=item&id=127:2013-10-12-14-15-39&Itemid=435)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0 日。

<sup>10</sup> 朝日煤礦為芳川煤礦的前身，礦權人為陳其志、陳蔡鴛鴦，約位於萬芳路、木柵高工一帶。參見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，《臺灣鑛業史》（臺北：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，1983 年），頁 776；何文賢，〈文山區的煤礦業〉，《文山學資訊網》[http://www.wenshan.org.tw/archives/index.php?option=com\\_k2&view=item&id=127:2013-10-12-14-15-39&Itemid=435](http://www.wenshan.org.tw/archives/index.php?option=com_k2&view=item&id=127:2013-10-12-14-15-39&Itemid=435)，引用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0 日。

得放著可能會出事，所以我就利用蒸汽鍋爐燒掉。至於他的一些衣服，如西裝、襯衫，則藏在倉庫，幫他保存。某一天，我在景美騎著腳踏車，看見李上甲坐在一輛貨車上經過，就是裝載土炭的那種卡車。我本來想喊他，想跟他說來把他的衣服拿走。

後來，1951年時候，李上甲兩次來找我，每次來都有另兩個人跟著他，算是他的保鏢，保護他。記得其中一個是大同工學院的學生，根據後來判決書的記載，名字叫許再傳。李上甲來找我，是要囑咐我不要洩露他的事。當時我雖然在新店安坑的煤礦工作，但家住在福德坑，福德坑是我太太的娘家。李上甲來找我之前，會事先找人來我家，請我家裡的人轉達他會來找我的消息。我想說我們兩個人曾經共事這麼久一段期間，因此我在家裡準備一些東西，打算給他吃，結果他兩次來都沒進門。我叫他把留下來的衣服拿走，他說不要了，叫我處理掉。他曾經叫我參加組織，我以學歷不高婉拒了。我聽說，李上甲後來跑到鹿窟，再跑到瑞芳，因此又牽連出三百多人，包括李上甲的弟弟，也被槍決。李上甲最後跑到彰化，他舅舅帶他出面自首。根據我後來打聽到的消息，李上甲自首之後，因為他的日文講得很流利，所以國民黨利用他，擔任辜振甫他家日本貿易促進會的秘書、會長。

## 被捕經過及鹿窟事件

我是在新店安坑三城的長豐煤礦被抓走，之後被判刑十年，判決書上寫著「參加朱毛匪幫外圍組織臺灣民主同盟會」。1953年9月20日凌晨一點，他們開著中型吉普車來抓我。我被抓去保密局南所，押解過程中他們用腳踩住我的頭。之後他們叫我寫自白書，我回答他們：「我不認識字，不會寫。」被捕之後，大概有五天五夜，都不讓我睡覺，輪流審問，一打瞌睡就往我的下巴揍過來。審問的時候，特務還會拿起電話自問自答，說：「沒事啦，沒事啦，說一說就讓他回家。」他們還利用從鹿窟抓來的女生勸我自首，那些女生都穿著白衣黑裙，跟我說：「自首，說一說，就可以回家了。」我就回罵那些女生。保密局特務採取軟硬兼施的方法，軟性方法就是拿米酒、炒牛肉來招待我，硬的方法就是刑求，比如說拿針扎手指頭等等。保密局裡頭，全是一些廈門人，所以能說臺灣話。

當時我被刑求之後，被關在南所的三房，隔壁被關在第一房的有張志忠，<sup>11</sup>張志忠會一直敲牆壁，用日文告訴我「話した死ぬろう」，意思是如果我說了，就會死掉，叫我不說，不要認罪。保密局和我同房的三房全部關有六個人，其他五個人全部都被槍斃。這五個人分別是：大同工學院的學生林茂松、林茂同，他們兩個是兄弟，宜蘭人；<sup>12</sup>王添，他是教員。鄭明德，他剛結婚半年。游添勝，他在古亭庄賣傢俱，家裡好像是經營木材行，家境還不錯。林茂松、游添勝都參加鹿窟事件。最後這五個人都被槍斃，只有我一個人活著回來。

林茂松是因為鹿窟事件被抓，他和李上甲是同夥，他先逃到瑞芳，在瑞芳被逮捕。我之所以知道鹿窟事件的事情，大部分都是從林茂松和游添勝那邊聽來的。1952年12月28日臺北選舉已經選完，<sup>13</sup>蔣介石派保密局谷正文，從汐止、深坑那邊包圍鹿窟，整個山區都戒嚴。其實鹿窟事件，基地組織的人沒抓到幾個，大部分被抓的人都是百姓。其中，有個叫劉學坤的人當場被槍殺，屍體還被特務安排在鹿窟村裡遊行。<sup>14</sup>鹿窟事件之後，李上甲跑去瑞芳。李上甲在鹿窟事件中，應該是排名第四號的人物，第一號人物是陳本江，第二號人物是呂赫若。呂赫若被龜殼花咬到，死在鹿窟。聽說是陳春慶幫忙把呂赫若的屍體搬運、埋葬，埋葬的地方後來好像因為山崩的關係，所以呂赫若的兒子想去找屍體，都找不到。我後來聽說，屍體可能是被保密局挖走。

我所知道鹿窟基地的布置安排，也很厲害，基地組織安排有許多聯絡員，在橋頭、車站附近，傳遞聯絡消息。到了下午兩、三點，如果聯絡員還沒回到家，這條情報線就不能再使用，當下就會撤走，所以林茂松才會離開鹿窟，跑到瑞芳。當時有個有點瘋顛的人，知道鹿窟的事情，四處炫耀說只要他把事情抖出來，就可以領到多少獎金，結果鹿窟基地的領導人陳本江，派人趁著他晚上喝喜酒回家

<sup>11</sup> 張志忠，嘉義人，生年不詳，1936年赴延安入學抗日軍政大學，成為中共黨員。1945年回臺灣組織武裝暴動，為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四名最高領導人之一。1950年因臺灣省工委遭破獲被捕，1954年3月被槍決。

<sup>12</sup> 林茂松、林茂同兄弟，皆因鹿窟事件遭叛處死刑，參考張炎憲，〈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〉，收入張炎憲、陳美蓉編，《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歷史學會、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，2009年12月），頁190-207。

<sup>13</sup> 指1952年12月28日舉行的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，總計有臺北市、臺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11縣市，有投票權的選民約有160餘萬人，辦理選務、監察及協助的工作人員約4萬餘人，投票從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。作者不詳，〈十一縣市選舉議員，總統親往士林投票〉，《中國一周》，第141期（1953年1月5日），頁2。

<sup>14</sup> 相關過程，可參考谷正文口述，許俊榮、黃志明、公小穎整理，《白色恐怖祕密檔案》（臺北：獨家出版社，1995年9月），頁152-153。

的路上，用刀把他刺死，屍體丟在鹿窟大溪的溪溝裡，還找來幾個人輪流把屍骨搥碎，讓溪水流走，以防事跡洩露。這些都是林茂松在牢裡跟我說的。

圓環邊有條什麼路，一個名叫溫萬金的人，當了鹿窟的聯絡員，好像曾拿錢去給鹿窟的人，我後來常和他兒子在一起。至於陳本江，他娶了鹿窟村長的女兒，包圍鹿窟時他也逃跑了。我被逮捕囚禁的時候，曾經看見特務指著陳本江的小孩，說他是「土匪的小孩」。

我在南所約兩個月，後來又被送到北所。我在北所的時候，遇到一個臺灣大學的學生，姓張，另一個好像姓蘇，已經被關了年餘，但也沒有人來審問他們，聽說像這樣羈押卻遲遲未審訊的情形很多。我在北所大概待了一個月餘，之後被送到保安司令部軍法處，於1954年1月18日判決。在軍法處被判決之後，又送到軍人監獄，最後再送到安坑頭城的軍人監獄。我在軍法處的時候，鹿窟事件中擔任聯絡員的溫萬金也關在那裡，他原本經營電器行，他被叫出去槍決的時候，偷偷用毛巾藏了一塊磚塊，剛出門口就攻擊押解的憲兵，憲兵雖然受傷，但是他當場就被其他看守的憲兵用刺刀刺得肚破腸流而死。這是當時擔任外役的人偷偷跟我說的。後來政治受難者辦慶生會的時候，我見過溫萬金的兒子，我跟他說：「你父親很勇敢」。<sup>15</sup>聽溫萬金的兒子說，那個被他爸爸攻擊受傷的憲兵後來也死了。

那時候一些被槍斃的人，如果家屬想領回屍體的時候，還要付六百塊至一千塊，才能把屍體領回。我在軍人監獄的時候，同房的曾梅蘭，他是苗栗銅鑼地方的客家人，他被關了十年才被釋放。曾梅蘭曾經到當時位於水源地的國防醫學院，想打聽他哥哥徐慶蘭屍體的下落，他懷疑徐慶蘭的屍體被國防醫學院製作為標本。國防醫學院否認有屍體，結果問不出所以然來。最後曾梅蘭偶然打聽到，他哥哥的屍首可能被埋在崇德街街尾的公墓區。知道這個消息之後，我們政治受難者就動員兩百多個人，帶著鏟刀等等，去六張犁墳墓區尋找，發現了兩百多具當年政治受難者的屍體。<sup>16</sup>

在軍人監獄的時候，抓耙仔很多，常常寫一些小報告，結果導致約有十多個

<sup>15</sup> 溫萬金的兒子名叫溫世動，2012年曾接受媒體採訪，談他父親被捕之後家中的際遇。參考《壹週刊》第584期，2012年8月2日，頁93-94。

<sup>16</sup> 有關曾梅蘭尋找他哥哥屍體，以及因此發現了六張犁政治受難者集體墓區的經過，參見藍博洲，《五〇年代白色恐怖——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，1998年4月），頁191-196。

人被抓。當時有個鄉公所的人，姓黃，本來被判刑十年，因為被抓耙仔打小報告，後來就被槍斃。軍人監獄，大家都要輪流睡覺，睡的位置也因此不一樣，當抓耙仔的人，如果他睡覺的位置，輪到窗口的時候，抓耙仔就會偷偷寫小報告，放在窗口，然後負責看守的人就會到窗口，收走抓耙仔的報告。

我在軍人監獄的時候，也曾經很冤枉被抓耙仔打小報告，使得我被送去不見天日的二十一房反省室，關了約一年多，只能唸書、唱軍歌，禁止接見家人，也禁止看報紙等等。我最不甘心的事，是對面的二十二房，二十二號房是一些罹患肺癆的病患房，病患都吐血吐在裡面，吐得到處都是。當時的看守所長孫明潔，把我們二十一號房的人和二十二號房的人對調，肺癆是傳染病，把我們換到二十二號房，根本是使用細菌戰對付我們，結果最後只有六個人沒被感染，我就是六個沒有感染的人之一。這件事，實在讓我很不甘心，後來聽說有人曾經看見孫明潔出現於桃園龜山，我一度很想去找他，問他到底為什麼要把我們的病房對調。我在二十二房待了約兩年餘，那時候二十二號房有三十六個人，房間的面積僅能容納十個人大小，根本無法睡覺。我在軍人監獄約四年多，最後再被移送火燒島。當時軍人監獄的典獄長楊又凡，因為貪汙事件，他被判刑七年，後來典獄長換成李正漢，軍法局長是包啟黃。

## 綠島與生教所時期

我在綠島約兩年，之後被移送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。我到綠島之後，聽說第一批送到綠島的政治犯，是1951年5月17日從內湖國小送過去的。不過在這之前，已經約有四十個人先被送到綠島，進行初步的整理工作。我被送到綠島的時候，我們是從新店軍人監獄出發，好幾百個人，坐軍用卡車，每兩個人銬在一起，然後到基隆坐船。送到綠島之後，我們從中寮上岸，不是從南寮。當時被移送綠島的有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等四隊，我是第十二隊，一個小隊約有一百三十人。我們到綠島之前，新生訓導處已經有兩個大隊；等我們到綠島之後，被編為第三大隊。在綠島，我被編入生產班，當時每一個小隊都有一個生產班，生活就是一天讀書，一天作業，例如到山上、種菜、養豬等等。生產班也有一些經費，主要就是拿去購買農藥、蔬菜種子等等。

我到綠島的時候，新生訓導處處長已經是唐湯銘。在綠島，如果有些政治犯



會說日本話，如果有日本人來的時候，都會被支開，如果會說英語的人，也會被支開到山上去，故意不讓這些能講外語的人和外國人接觸。除此之外，他們還跟百姓說，我們這些人都是土匪，強姦殺人的土匪，但是他們也很矛盾，如果有什麼問題就來找新生，因為裡面有十幾個醫生，手術什麼都找他們。遇到過年的時候，就是要製作戲服、演戲給一般老百姓看。在綠島的時候，如果亂講話，會被抓去燕子洞，晚上在那邊被修理。

我大概是 1960 年離開綠島，被移送到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。到生教所的時候，我的身分證上寫著自力新村東島 X 號。當時生教所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班，大學畢業的人被編入甲班，高中畢業的人被編入乙班，初中畢業的人被編入丙班，國民學校畢業的人被編入丁班，戊班多數是女性受刑者，還有少數不識字的人也被編入戊班。在生教所的日子，大概就是早上讀書，然後被當作參觀用。1963 年 9 月 26 日，我離開生教所。

## 出獄

離開生教所之後，長豐煤礦的廠長一直找我，叫我再回到長豐煤礦工作，但是老闆張釜鈿要我先到警備總部寫悔過書，表示我的思想已經改造完成的報告，他才願意採用我，但是我不肯寫，所以我就沒有回到長豐煤礦工作。離開生教所，工作一個禮拜之後，我收到身分證，上面寫著東島 X 號，一直到換新的身分證，戶籍才更改為臺北。我在軍人監獄、綠島、生教所的時期，身分證上面的戶籍，皆登記為新店頭城自力新村，戶長登記為軍人監獄的典獄長楊又凡。

出獄之後，我每換一個工作，警察都會來找我。出獄之後的第一個工作，是到基隆六堵，李建興<sup>17</sup>經營的三合煤礦工作，因為我弟弟是包頭，所以我就到三

<sup>17</sup> 李建興，字紹唐，臺北上淡水石碇堡新寮字大尖後（今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）人，1891 年 12 月 10 日生。1898 年離鄉為人牧牛，雙親憐其稚弱，領回進私塾。1908 年設成德軒書塾，自任塾師，授生徒百餘人，並兼營農事。1913 年在瑞芳庄煥子寮經營順成商行。1916 年 1 月進瑞芳福興炭礦公司任書記，1917 年公司改組入股，並升任總經理。1919 年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併購福興炭礦公司轉任包商。1921 年自營官真林、白石腳、同芳、大豐、德成與德和諸礦坑。1926 年任十分寮大橋興建委員長。1927 年獲推選為平溪庄協議會員。1930 年遷居瑞芳，並設立義方商行，同時擔任瑞芳信用組合監事。1934 年 7 月 1 日創立瑞三礦業公司以承租三井公司所有礦場，並擔任瑞芳庄協議會員及瑞芳信用組合組合長。1940 年 5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以「通謀叛國罪」判刑 12 年，其三弟李建炎、長婿黃奕淮及員工被處死者共 72 人。1945 年 8 月 14 日日軍戰敗投降，8 月 25 日出獄，9 月召開「思想慘案追悼會」，11 月 27 日代理瑞芳鎮長，同年經丘念臺推介加入中國國民黨。1946 年 2 月真除瑞芳鎮長，8 月 23 日擔任臺灣光復致敬團團

合煤礦當礦工，做一些粗工的工作。三合煤礦工作一段時間之後，我又到南港山豬窟的豐臺煤礦工作，並當選產業工會的事務，我記得豐臺煤礦的老闆是唐添財，<sup>18</sup>南港人。約 1981 年的時候，因為我的女婿擔任佳佳鋁門窗的主任，所以我到我女婿在樹林經營的鋁門窗公司工作。1983 年，因為我弟弟是苗栗大東山煤礦的股東，因此我又到大東山煤礦工作，擔任坑外主任。六十六歲退休之後，我到美國去找我女兒，在美國住了一年多，後來因為我弟弟找我去大東山煤礦幫忙，所以又在那邊工作一陣子才退休。第二度退休的時候，好像是六十八歲。

我的女婿後來因為經營不太順遂，向銀行借貸不少錢，遂結束鋁門窗的經營，移民到美國。我因為擔任女婿的保證人，所以銀行一直來找我，都已經過二、三十年了，銀行到現在一直還是來找我，還好我領取的補償金，依照規定，銀行不能抵押補償金，所以我才得以保留這筆錢。我覺得國民黨實在很野蠻，為什麼補償不能改為「賠償」，二二八事件已經改為「賠償」，但是不能提起上訴。如果補償基金會解散，這些補償也就沒有，那剩下沒人領取的補償金，為什麼不能繼續成立一個基金會，例如我說的宜蘭兩兄弟林茂松、林茂同，都找不到他們的家屬來領取這些賠償金，後來雖然找到他們兩兄弟的一個妹妹，但是她神智好像不是很清楚，所以也沒有領取補償金。

我有兩個女兒一個兒子，兩個女兒都在美國，小女兒和他的先生，兩個人都是學工程設計，也是美國公務員，兒子則是經營磁磚。女兒從美國回來的時候，有時候會給我一些生活費，所以我現在的生活還算不錯。

---

員。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，3 月 1 日瑞芳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，出面協助警察勸阻流血衝突，3 月 17 日與 80 歲母親同往臺北賓館求見國防部長白崇禧，為民請命。1949 年 1 月卸任瑞芳鎮長，同時捐資籌建時雨中學，並任董事長。1950 年 3 月任臺灣省政府顧問，4 月任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，1953 年 4 月離職。1961 年 2 月任中央銀行理事。1963 年 10 月 25 日捐獻陽明山公園三公頃餘土地給陽明山管理局。1969 年 3 月 30 日以瀛社社長身分主持瀛社六十週年紀念大會，1974 年 6 月 24 日榮獲國際桂冠詩人協會之國際桂冠詩人獎，7 月 1 日設立財團法人瑞三煤礦福利基金會。1981 年 9 月 24 日逝世，享年 91 歲。林銘章，〈李建興（1891-1981）〉，《傳記文學》，第 56 卷第 1 期=總第 332 期（1990 年 1 月 1 日），頁 138-139。

<sup>18</sup> 應為唐添秀。參見賴克富、劉英毓、謝嘉榮等，《臺灣的煤礦》（臺北：遠足，1996 年），頁 60。